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MULT-07　　修正案号：39-7577

一. 标题： 防火/灯/气源/机身改装—防止机身 19 段爆炸风险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述飞机：

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43、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和A330-343飞机；以及

所有生产序列号(MSN)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A340-313、A340-541、A340-542、A340-642和A340-64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3-0033，2013 年 2 月 19 日；
2. 空客服务通告 A340-53-5031，原版，2006 年 7 月 31 日颁发；01 版，2008 年 1 月 10 日颁发或 02 版，2011 年 8 月 3 日颁发；
3. 空客服务通告 A330-33-3041，原版，2012 年 1 月 3 日颁发；
4. 空客服务通告 A340-33-4026，原版，2012 年 1 月 3 日颁发；
5. 空客服务通告 A340-33-5006，原版，2012 年 1 月 3 日颁发；
6. 空客服务通告 A330-36-3040，原版，2012 年 9 月 18 日颁发；
7. 空客服务通告 A340-36-4035，原版，2012 年 9 月 18 日颁发；
8. 空客服务通告 A330-36-3037，01 版，2013 年 1 月 24 日颁发；
9. 空客服务通告 A330-36-3038，原版，2012 年 1 月 16 日颁发；

10. 空客服务通告 A340-36-4033，原版，2011 年 9 月 23 日颁发；
11. 空客服务通告 A340-33-5007，原版，2013 年 1 月 11 日颁发；
12. 空客服务通告 A330-33-3042，(本指令颁发时还未颁发)；
13. 空客服务通告 A340-33-4027， (本指令颁发时还未颁发)；

使用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版本用于表明对本适航指令的符合性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源于波音747-131(TWA 800航班)的事故，FAA颁发了Special Federal Aviation Regulation(SFAR)88，JAA出台了临时政策INT/POL/25/12。

为了确保符合这些法规的要求，对于A330和A340飞机机身Section19的型号设计，空客进行全球设计评审。该段是一个易燃液体泄漏区域并且紧邻燃油箱，显著的潜在偏差。具体确定的情况是，A340-500/-600型号飞机在飞行期间排放不充分，维修灯不符合防爆要求，同时在正常/失效操作时引气系统可能存在热表面。

这种情况如果没有得到纠正，在此区域燃油泄漏与可燃蒸气结合，可能会导致燃油箱爆炸和飞机失事的后果。

为了解决这种不安全状态，针对服役中的飞机，空客公司颁布了多个飞机改装方案。

鉴于以上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拆除所有飞机的球状维修灯，对于A340-500/-600型号飞机在隔框FR80和FR83之间安装排放管，对于A330和A340-200/-300型号飞机在连接引气处安装套管，减小热表面。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

**（1）对于A330和A340飞机，除非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改装Mod.56739：**

自2013年3月5日起26个月内，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和型别，依据服务通告A330-33-3041或A340-33-4026或A340-33-5006的完成说

明，拆除维修灯。

注：对于A340-500/-600型号飞机，空客颁发了服务通告A340-33-5007，介绍卤素灯符合防爆要求，按照本指令第(1)段要求拆除非防爆灯后，营运人考虑安装卤素灯。对于A330和A340-200/-300飞机，空客将颁发服务通告A330-33-3042和A340-33-4027安装相似的灯。

**（2）对于A330和A340-200/-300飞机，除非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改装Mod.52260:**

自2013年3月5日起26个月内，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和型别，依据本指令表1中列出的空客服务通告的完成说明，在连接辅助动力装置APU引气管路处安装绝缘套管。

表1-飞机构型

| 飞机构型 | 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和型别，对应的空客服务通告 |
|---|---|
| 执行了SB A330-36-3032的A330飞机 | SB A330-36-3038 |
| 未执行SB A330-36-3032的A330飞机 | SB A330-36-3040 |
| A340飞机 | SB A340-36-4035 |

（3）对于A340飞机和未执行服务通告A330-36-3032的A330飞机，根据适用的飞机型号和型别，依据空客服务通告A330-36-3037R1或A340-36-4033的完成说明，是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依据本指令第(2)段要求的完成时间之内完成改装。

**（4）对于A340-500/-600飞机，除非在生产线上完成空客改装Mod.54636或Mod.54637:**

自2013年3月5日起26个月内，依据空客服务通告A340-53-5031的完成说明，在隔框FR80和FR83之间安装排放管。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3 月 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3 月 4 日

七. 联系人： 付金华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32